

南 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南 雄 市 财 政 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 程序和要求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驻镇帮扶工作队：

现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 2021-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安排的审核意见（见附件 1、2）反馈给各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调整。原则上每年 3 月、6 月、10 月可进行项目入库申报和调整，各镇（街）、各行业部门应严格按照已安排资金的项目实施（见附件 1、2），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帮扶资金。涉及子项目调整的，需按程序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调整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调整内容，征求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农业农村局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南雄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各行业部门和各镇（街）在项目入库后应立即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录入立项信息，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录入项目实施、调整、资金安排等信息，具体操作指引见附件 6，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将录入进度进行通报。

二、项目报账。一是下达至各行业部门的帮扶资金额度，

由市财政局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上将指标挂给各行业部门，由各行业部门在此系统上请款。如是行业部门统筹镇村作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必须执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制度，如是由行业部门统筹并作为建设主体或委托代建中心、城投公司等作为建设主体的，则不执行“双签”审批制度。二是下达给各镇（街）的帮扶资金额度由市财政局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上将指标挂给各镇（街），由各镇（街）财政所在此系统上请款。纸质报账资料需由各镇（街）根据项目类型，提供《南雄市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表》及其他所需的资料一式四份，经乡镇（街）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监理公司（视项目实际）签署意见后，报送至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审批后再将纸质资料拿回镇（街道）财政所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上请款。如某镇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安排300万元用于山塘除险加固项目，项目报账时，报账资料必须先送市水务局审核，由市水务局出具审核意见后，送市财政局农业股审批。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再由各镇（街）财政所在系统上请款。此外，如各镇（街）需申报经营性项目，项目实施前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合作模式、合作对象、合作期限、资产权属、效益分析、收益分配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等内容，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征求意见后，才能按程序实施。

三、项目跟踪。各行业部门要建立本单位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支出使用台账（附件4），更新已支出金额、下月预计支出金额、项目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将资金支出情况报农业农村局。同时，由行业部门统筹并作为建设主体或委托代建中心、城投公司等作为建设主体的项目的资金安排额度必须细分到镇，并在台账中体现当月各细分镇实际支出金额。各镇（街）要建立本单位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出使用台账（附件5），更新二级项目中的已支出金额、下月预计支出金额、项目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将资金支出情况报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监管。根据《南雄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文件精神，各镇（街）和行业部门对下达至本单位的专项资金额度负使用和监管的直接责任，要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和项目公告公示等制度。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各镇（街）报送的项目负监督管理责任，要指导好各镇（街）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程序要求，做好项目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及项目报账申请。各镇（街）已入库拟实施的项目，应按资金使用程序要求，先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立项后，再按程序要求实施项目。项目完成后如有产生固定资产的，镇（街）要及时在三资平台做好固定资产登记，资产所在地或资产安排到哪个村，就登记哪个村的资产，同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五、其它要求。根据《南雄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要求，各镇（街）每月25日前需将其其他帮扶资金及驻镇工作经费筹集使用明细台账（附件3）和当月的资金支付电子回单或支付凭证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往年结余资金按照时间顺序优先使用最前年度的。

(联系电话: 3822006, 邮箱: nxfpbzjz@163.com)

- 附件: 1. 行业部门 2021-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安排表
2. 各镇(街道) 2021-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安排表
3. 其他帮扶资金及驻镇工作经费筹集使用明细台账
4. 行业部门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台账
5. 镇(街)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台账
6.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操作演示

